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情之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證券之要約或遊說購買證券之要約（倘未有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獲得批准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遊說或出售行為，即屬違法）。本公佈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例下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證券法及任何適用之州或地方證券法例下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則作別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在美國並無登記增發且無意登記票據之任何部分。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增發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增發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增發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  
5.875厘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  
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  
5.875厘優先票據整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SMBC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初始購買人)就發行及銷售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增發優先票據(「增發票據」)訂立購買協議(「增發票據發行」)。增發票據將與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原有票據」)整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3.0百萬美元。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同步購買要約及償還若干其他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性批准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增發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尋求增發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增發票據發行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完成。

由於購買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未必一定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SMBC 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初始購買人)就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增發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SMBC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初始購買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發售及銷售增發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並聯同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SMBC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發售及銷售增發票據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彼等亦為增發票據之初始購買人。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不可於英國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增發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增發票據將倚賴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提呈發售。增發票據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增發票據之主要條款**

增發票據之主要條款與原有票據相同，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提呈發售之增發票據**

待完成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之增發票據，其將與原有票據整合並組成單一系列。增發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除非按照條款獲提早贖回，則作別論。

#### **發行價**

增發票據之發行價將為增發票據本金額之95.384%，加上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 首個利息期

增發票據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875厘計息，須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於每年的十月二十二日及四月二十二日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與本次發售有關之包銷折扣、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撥付同步購買要約及償還若干其他離岸債務。在上述前提下，本公司計劃將相當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總額之金額，全部或部分用作按照藍綠融資框架為合資格綠色項目(尤其是供水項目)融資或再融資。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已收到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原則性批准增發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增發票據之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佈之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尋求增發票據於香港上市。

預期增發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a1」級及標準普爾全球評級服務公司評為「BB+」級。信貸評級並非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且相關評級機構可能隨時暫停、降低或撤回有關評級。

## 一般事項

購買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未必一定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被終止。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發票據」	指	將增發之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整合並組成單一系列)
「增發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增發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同步購買要約」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同步進行之購買要約，以用現金購買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未償還4.85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3207792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綠色項目」	指	藍綠融資框架所界定之合資格綠色項目
「藍綠融資框架」	指	本集團之綠色及藍色融資框架，旨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計劃如何發行綠色融資交易，以資助能夠帶來環境效益之項目及發展計劃，從而支持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綠色和可持續發展願景，特別是與改善其業務所在地區之樓宇、景觀及社區之環境表現，以及提升相關使用者之健康有關之策略及願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5.875厘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Mashreqbank psc、SMBC日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初始購買人)就增發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購買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保證本公司履行增發票據項下之責任而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白力先生、許研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肖喆先生。

\* 僅供識別